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并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撤回并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该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056,761 股（含 179,056,761 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255 万元（含 107,255 万）（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拟投向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以及外骨骼机器人项目。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第 161625 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第 161625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结合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公司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进行调整。2016 年 8 月 29 日，经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和保荐机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申请并发布《关于申请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公告》，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625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公司对该次非公

开发股票进行上述调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撤回并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主要原因及审议程序

自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推进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做了大量工作。鉴于监管政策要求、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拟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应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完成方案调整并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重新向证监会申报。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终止并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撤回并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撤回并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近期监管政策要求、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撤回并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